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向中西區區議會簡報「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相關研究及設計的最新進展。(擬議除污工程位置圖可見於**附錄一**)

背景

2. 隨着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屠房的關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 1999 年推展上述設施及其毗鄰用地的拆卸及土地除污工程。根據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第 3 項，上述工程的焚化爐拆卸屬於指定工程項目，須就相關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土拓署已於 2002 年完成上述項目的環評報告¹，並於 2009 年完成拆卸焚化爐及屠房等構築物。其後，土拓署展開有關土地除污工程的補充環評報告²，該報告於 2015 年獲得審批。

3. 2017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因應公眾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提出的申述及意見，修訂了相關大綱草圖上部分的土地用途。故此，土拓署需按照城規會決定重新檢視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方案。

4. 檢視除污工程方案的顧問合約已經於 2020 年 5 月開展，其重點範疇如下：

- 檢視合適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
- 檢視需要處理的泥土數量；
- 檢視該用地內臨時社區設施於工程期間的安排(當中包括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擬建的臨時海旁休憩用地)；
- 制訂除污工程的次序及施工方案；及
- 研究除污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建議合適的環境緩解及監測措施。

相關的顧問工作並不涉及該用地將來土地用途的更改或用地內設施的詳細設計。

¹ 登記冊編號 AEIAR-058/2002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0642001/index.htm

² 登記冊編號 AEIAR-188/2015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262014/HTML/index.htm

最新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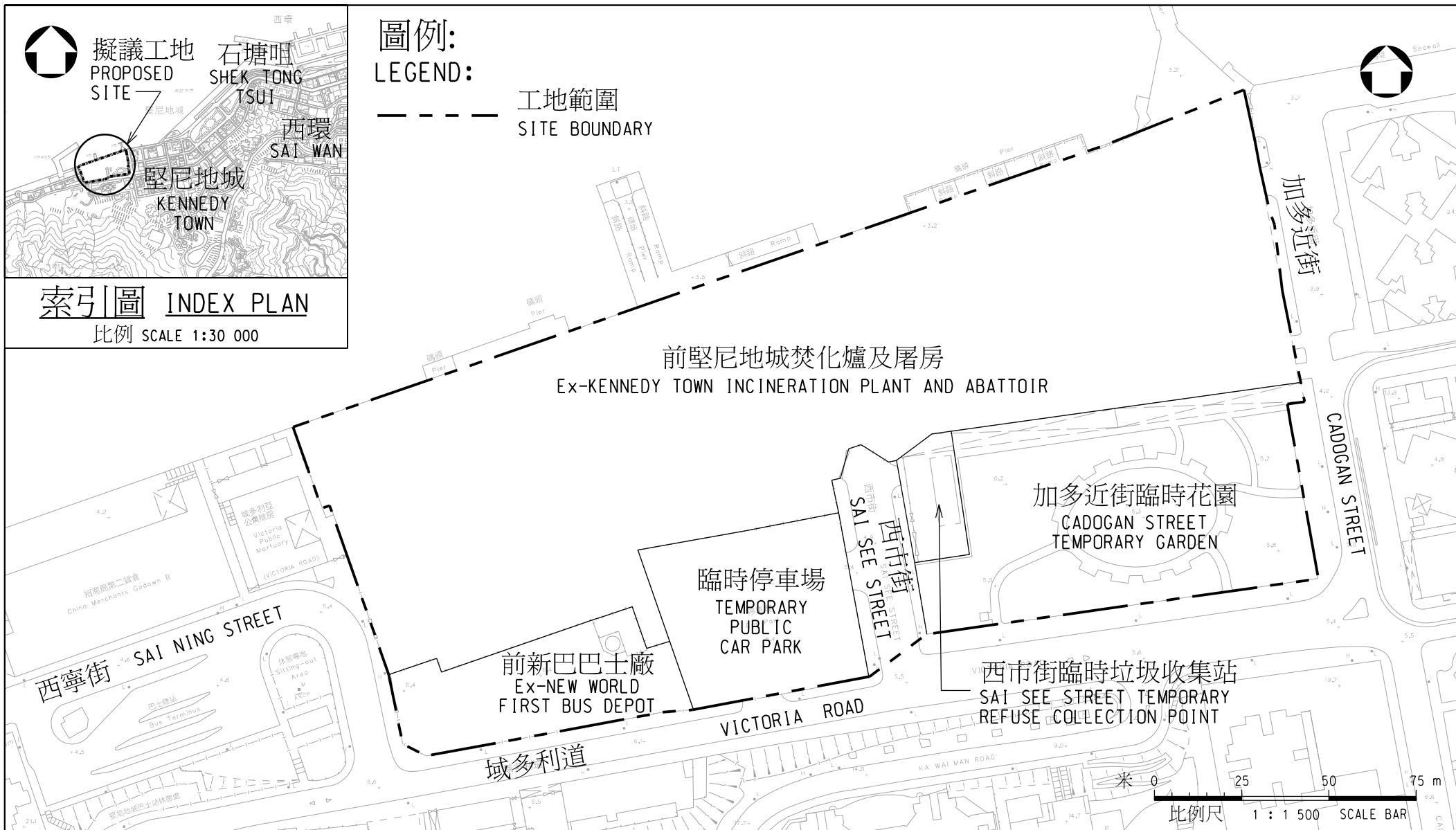
5. 現時顧問繼續積極與相關部門商討及研究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內的除污工程方案。因應大綱草圖上現時的土地用途，顧問建議於臨時花園採用與休憩用地用途相關的除污標準，並建議只進行較淺層的除污(約 2 至 3 米深)。上述建議將大幅減少臨時花園內需處理的泥土數量及範圍。此安排能減低工程對臨時花園的影響，同時亦能顧及將來花園可能增設其他設施及維修現有地下設施的需要。另外，顧問亦初步建議把臨時花園內的樹木剔除在除污範圍之外，以盡量減低工程對樹木的影響。

6. 顧問將會繼續檢視除污工程需要處理泥土的數量，以作進一步制訂合適的方案及施工次序，並評估除污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當有具體的方案，我們會適時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意見。

結語

7.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一年一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
GROUND DECONTAMINATION WORKS AT THE SITE OF EX-KENNEDY TOWN
INCINERATION PLANT/ABATTOIR AND ADJOINING AREA

圖號 drawing no. SDW/KTDW/SK003 比例 scale 1:1500

辦事處 office 土木工程處 專責事務(工程)部
SPECIAL DUTIES (WORKS)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CEDD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